

不合作運動不合法 還能要這要那嗎？

宋小莊 法學博士

解惑篇

去年底，香港特區發生了79天的違法「佔領」行動，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道歉，並撤回「8·31決定」。今年的政改第二輪諮詢，反對派議員要推行不合法的不合作運動，所為何事，到底要什麼呢？最近底牌終於亮出來了，原來是三道板斧，一是中央要承諾在行政長官普選後，還要繼續修改選舉辦法，否則就不「袋住先」。二是中央要承諾在行政長官普選後，廢除立法會的功能界別選舉，否則就不「袋住先」。三是在行政長官普選時，選民可以通過白票行使否決權。違法「佔領」行動已經宣告失敗，反對派議員的不合作運動大概也會有同樣的結果。

為什麼呢？因為議員的不合作運動是不合法的，是要挾。所謂不合作運動，就是反對派議員不參加任何在「8·31決定」框架下的諮詢，不出席立法會有關政改的討論、會議和表決。如有必要，還會擴大到立法會方方面面的工作。用俗話說，就是拿了榮譽待遇不做事，佔了茅坑不拉屎。

不合作運動違反基本法

世界上有沒有這樣的議員呢？好像還沒有。反對派議員要登上健力士紀錄大全，這是他們的事。但議員是有職務的，是有責任的，可否開展不合作運動，一是要問他們的選民，二是要問香港基本法。選民的態度要等換屆選舉時才知道，但香港基本法已經說「不」了。根據基本法第104條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香港基本法顯然不允許議員進行不合作運動。

具體而言，香港基本法第79條第(2)項規定了懲罰措施，就是未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主席就可以宣告該議員喪失議員資格，不必經過議會表決。立法會主席會不會炒該議員的魷魚，要看不出席會議的情況，有什麼理由。但無論如何，不合作運動總不是合法的事，否則香港基本法就不必規定了懲罰措施了。

除了不合作運動本身手段不合法外，反對派議員可否提出這樣那樣的要求呢？即使是合法的要求，通過不合法的手段提出也不行，何況那三道板斧也未必是合法的。先說第一道板斧，關於中央能否作出行政長官普選後繼續修改選舉辦法的承諾的問題。其實，政制發展「循序漸進」已由香港基本法第45條第2款明確規定，不存在要中央承諾的問題。該條第3款還明確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要依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進行。而附件一的第7條還規定了「五步曲」的程序，但「五步曲」

的程序，可能通過，也可能通不過。通不過就要原地踏步，不可能循序漸進了。

反對派議員之所以要求中央作出承諾，實際上就是要中央做非法的事，以這種承諾取代附件一的「五步曲」。眾所周知，附件一原來是由全國人大規定的，後來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和決定作出調整，但仍然確保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要求。反對派議員要中央作出承諾，表面上很尊重中央的權威，但如中央作出承諾，反對派就可能變臉，說中央違反香港基本法。中央多次表示要依法行使中央權力，當然不會做違反香港基本法的事。

豈能要求中央做非法的事

眾所周知，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是推動香港民主進程的兩大原則，回歸以來，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處於經常變動之中，現在都未能知道政改能否通過，何況行政長官2017年之後2022年的情況！誰也不知道那一屆的立法會議員中，反對派議員是否超過三分之一。

第二道板斧也有類似的荒謬的情況。立法會全部議員包括功能界別議員要實現普選，這是香港基本法第68條第2款的規定明確的。2007年12月29日到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都明確要在行政長官實現了普選之後才能實現。現在行政長官還沒有實現普選，言之尚早。此其一。功能界別是否要保留或者廢除，取決於兩個條件：一是能否實現普選，如功能界別可以實現普選，就可以保留，未必要廢除。二是不

論在保留的情況下實現普選，還是要廢除，也要由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這也是香港基本法附件二第3條的「五步曲」已經明確規定的事項。反對派議員之所以要求中央作出承諾，實際上就是要中央做非法的事，以這種承諾取代附件二的「五步曲」。反對派議員要中央作出承諾，表面上很尊重中央的權威，但實際上恐怕就不是這麼一回事。

第三道板斧不涉中央的承諾，只涉及白票即棄權票是否也計算在有效票內，並具有什麼法律意義的問題。在法理上，這是應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的，不是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要處理的。由於提出者認為，如白票達到50%，就會導致選舉無效，這是世界各國普選史上極為罕見的負面選舉方式，正面的選舉方式才是普世的。在負面選舉制度下，即使白票沒有達到50%，只有30-40%，也可能比當選的行政長官人選的得票要多，或相近，使選舉失去意義。所謂負面選舉方式，是指在香港特區的選舉中，不但有提名委員會提出的2-3名候選人，還有得不到提名委員提名的第4名候選人，該第4名候選人本來是不存在的，但在白票制度下卻可以有形的或無形的存在，只要有人贊助，在競選期間就可以不斷造勢、打壓、抹黑其他2-3名候選人，號召反對或不支持該2-3名候選人的選民投白票，使行政長官選舉的過程成為意識形態的鬥爭的過程，這是不符合「一國兩制」要緩和意識形態鬥爭的設想的。這種白票制度也不利於香港特區的穩定，是務虛名而罹實禍之一例。

揚清激濁

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第二輪諮詢工作已展開逾月，這是在去年完成第一輪政改諮詢的基礎上，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特區政府就政制發展問題的新一輪階段性諮詢。應該看到，任何地方的民主發展都有一個發展過程，循序漸進地完善，才能達成熟。2017年香港普選方案並非終結，希望香港少數人不要採取對抗手法，要為香港整體利益支持落實普選。只有這樣，香港社會才能保持穩定，經濟加快發展，民生得以改善。

事實上，根據香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香港距離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民主目標只是一步之遙，只要各方務實按照「五步曲」，化解歧見，凝聚共識，就可讓5百萬香港選民實現盼望已久的普選行政長官。在實現普選行政長官之後，還可討論普選立法會議員。

可以說，香港普選討論已經到了最關鍵時刻，但少數人仍然提出一些違反基本法的要求，包括「公民提名」，搞「辭職公投」，甚至尋求撤回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挑戰國家憲制框架，這只會進一步激化社會分歧，最終扼阻500萬合資格選民的投票權。藉此，筆者呼籲，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機不可失，社會各界人士應同心協力，加強與特區及中央政府溝通，在第二輪政改諮詢中積極建言獻策。

可增強提名委員會民主成分

現時進行的第二輪政改諮詢，目的是希望收窄社會分歧，建立共識。在現有框架內，可以考慮增強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分。顯而易見，香港政改能否邁出關鍵一步，就要看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政改方案，能否在立法會取得三分二議員的支持通過。香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是香港政改的憲制基礎，特區政府一再強調在此框架下，願意以開放的態度，與包括反對派議員在內的所有人士對話，推動落實普選。社會各界對如何擴大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等，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應該通過討論，取得共識。

學者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就2017年香港特首普選問題作出相關決定後，香港政改第二階段諮詢還有討論空間。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只是就如何實施普選提供了原則和制度框架，還有一些具體內容需要通過諮詢來形成。

法律人士指出，在香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框架下，如何增加提名程序的公平、透明、競爭性，也有很大的討論空間，這也是第二輪政改諮詢的焦點。只要能做到提名過程公正透明，並實現一人一票普選，就是最切合香港實際的普選方案。但迄今為止，少數人一直杯葛政改諮詢，更聲稱就算有7成民意支持政改方案也不會轉軌，這就不符合常理了！香港市民很清楚，政制原地踏步，不僅無緣一人一票選舉特首，更會因為普選落空而令政爭沒完沒了。在此，希望少數人，以香港大局和廣大市民的福祉為重，拋棄黨派偏見，支持政改方案通過。

關於提名的程序，法律專家指出，一人一票普選是要採取簡單多數決定，還是絕對多數決定，或是其他方式來確認候選人出線，也是可以討論的。綜上所述，第二階段的香港政改諮詢還有討論空間。

這個月初我出席了香港啟迪科技園的開幕禮。過去兩年我走訪過不少同類型的共用工作空間，但啟迪科技園是首間由內地資金在香港成立的共用工作空間，標誌着香港初創企業發展的新里程。

香港啟迪科技園位於觀塘的創新空間樓高九層，將分階段投入服務，為來自內地的初創企業家提供互動環境，利用香港的自由經濟及營商優勢，把業務擴展至世界各地。

香港啟迪科技園的母公司為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亦即北京清華科技園的營運商，是一間依托清華大學設立的綜合性大型科技服務企業。在過去二十年間，啟迪控股將其在北京營運清華科技園的成功經驗推廣到內地二十多個城市，並在美國矽谷建立了首個中美跨境孵化基地，在推動科技創新和區域經濟的互動方面作出重要貢獻。

當天我與啟迪科技園的管理層就內地和香港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發展和合作有很好的交流，並得悉該集團斥資在香港設立創新空間，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看好本港創業環境的高速增長，將有利他們擴展在亞洲區的發展。事實上，香港擁有多項營商優勢，例如我們是世界公認其中一個最自由的經濟體，利得稅率是全球最低之一，法治基礎穩健、資訊自由流通，凡此種種對創業家以至跨國企業均具吸引力。

根據投資推廣署的最新數字，在三十七間現有的共用工作空間及培育中心中，共有一千零六十五間初創公司註冊，當中有本地也有海外的創業者。啟迪科技園成立後，相信將會有更多來自內地的創業精英落戶香港。他們在這裡可以與來自海外和香港的創業家互相交流切磋，在過程中很可能產生創新的營商點子，進而發展為優秀的商業項目。

創業之路往往困難重重，但我看到近年創業在香港蔚然成風，不少青年人不分國籍背景，懷着熱忱，努力不懈地向着理想進發，縱然失敗亦能再接再厲、勇往直前。他們那份不屈不撓的精神，不但令我感動，也令我看到香港未來經濟的新曙光。我鼓勵青年人多發揮創意，為他們和香港的未來開創一片新天地！

2017 非終結 依法落實普選

楊孫西

青年創業精英追夢香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反對派「拉死」創科局須「布債票償」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資深時事評論員

在反對派拉布阻撓之下，創新及科技局的撥款申請無法在最後限期前通過，這是整個社會的悲哀。反對派議員拉布「拉死」創科局，阻攔本港經濟發展多元化的步伐，堵塞年輕人向上流動的渠道，受害的是整個香港社會。明年立法會選舉正是「布債票償」的時候，市民一定要認清楚哪些議員拉布，到時用選票懲罰他們。



楊志強

成立創科局推動科技產業，不僅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亦是社會的共識。早前資訊科技界發起聯署行動，獲得數十個團體支持，業界人士指鄰近的競爭對手無不大力發展科技產業，香港再不急起直追，將會遠遠落後於人。特首梁振英批評，反對派此舉是「為香港的競爭對手送上一份難得的『情人節禮物』……亦令很多香港科技界，包括廣大的青年，對創意、創新、科技有興趣、有志向的朋友，帶來一個不開心的信息、不開心的情人節。」

科技界最黑暗的一天

香港鄰近的競爭對手如新加坡、韓國、台灣等地都積極發展創新科技產業。新加坡積極發展資訊技術產業、生命科學、製藥、環境保護等新興產業，新加坡政府不斷檢討支援科技產業的措施，協助中小型的科技公司持續成長。韓國在消費性電子、石化鋼鐵、半導體、液晶顯示器等方面，更具有國際級的競爭力，在技術複雜度極高的DRAM產業更超越日本，高踞世界第一。台灣亦參照國際重要產業技術領域，在三大科學園區確定重點發展的幾個大尖端技術產業，以此領導島內高科技產業的發展。香港創科局被反對派拉布「拉死」，確實是為香港的競爭對手送上一份難得的大禮。建制派議員炮轟反對派創科局「胎死腹中」，並形容是科技界最黑暗一天，反對派須「布債票償」。

反對派妖魔化創科局，將開設創科局扣上「染紅」及「政治分贓」罪名。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宣稱，梁振英是要「找

數」，協助內地透過香港進軍世界。工黨主席李卓人稱，新局的職位是為「梁粉」而設。公民黨議員郭家麒亦稱，新職位可讓梁振英「分餅仔」。「新民主同盟」范國威則稱，創科局是要配合內地「十三五規劃」，讓梁振英完成「內地任務」。

實際上，在全球化的競爭壓力下，「創新」已從科技政策與產業政策的配角，一躍成為世界各國各地的施政主軸。香港周邊的內地、新加坡、韓國及台灣早已設置專責的政府部門，扶持創新科技產業，香港在這方面已落後太多，成立創新科技局刻不容緩，反對派妖魔化創科局違反世界潮流。梁振英指出，世界上所有現代化社會都十分重視創新及科技的重要性，因創新及科技不單是一個產業，不單有利投資者、管理者和從業員有更多、更好的事業發展空間，推動經濟發展，更可以通過創新及科技，例如銀行業務、電子商貿，以至公共運輸系統等，讓香港市民的生活變得便捷、更安全和更舒適。

本港與內地關係密不可分，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都離不開國家的支持。反對派攻擊開設創科局是協助內地透過香港進軍世界，這是隱晦的「經濟港獨」論調。反對派一直主張隔離兩地，從陳方安生提出「小心邊界模糊」，到反對派造謠指高鐵是「中共希望藉高鐵來統戰香港」，再到反對派譁亂自由是「中國加快對香港殖民主義」，發動「反新界東北規劃」、「反割地賣港」、「光復屯門」等行動，都顯示反對派推行「經濟港獨」變本加厲，反對

派拉布「拉死」創科局，是「經濟港獨」的又一惡劣行徑。

「經濟港獨」的又一惡劣行徑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指出，「港獨」主張明顯是破壞「一國兩制」、違反國家統一原則，最終注定失敗。他並形容，「港獨」主張氣焰越來越囂張，越吹越旺，對香港社會及市民不利，甚至將香港推向萬劫不復。反對派拉布「拉死」創科局，實際上也是「港獨」氣焰越來越囂張，越吹越旺的表現之一。

梁振英多次強調，香港作為內地與全球市場的「超級聯繫人」的獨特角色，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就是要發揮香港創新科技「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利用香港法治、稅制、知識產權保護等優勢，吸引全世界第一流的創新科技機構和人才來港，聚集內地和世界各國的人才、技術、創新思想，令香港成為創新科技基地，為香港年輕人開拓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拉布議員若叫停創科局，香港創新科技「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就會嚴重受損，這是香港的悲哀，是香港年輕人的悲哀。

創科局撥款只需3,500萬元，這意味着不僅3,500萬元可以成立一個新的局，而且3,500萬元可以使香港向「世界矽谷」的目標邁進。工聯會議員王國興批評每名拉布議員浪費一億元，令人震驚：每名拉布議員所浪費公帑已接近可開設三個創科局所需撥款，是可忍孰不可忍！市民一定要認清楚哪些議員拉布，明年立法會選舉必須向拉布議員算賬，用選票懲罰他們。

立法會議員有責反「港獨」

柯創盛 民建聯中委、觀塘區會議員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儘管在鴉片戰爭中，清政府無能被迫割讓香港島予英國。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拒絕承認所有不平等條約，並且在1997年7月1日收回香港，可見，香港從來都是屬於中國的，從來沒有什麼「香港國」或是英國國土！

再看看，現在我們香港居民手中拿着的身份證和特區護照，身份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所持的護照全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這些，都顯而易見，說明香港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或國家，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

愛護香港，愛護國家領土，是國家對一個國民的基本要求，也是一個國民的基本責任，香港人也不能例外。作為香港行政長官，由於是中央政府任命，向中央和特區負責的首長，他更應義無反顧地維護中國領土統一，不能容忍任何提出香港「獨立」的口號、思想，甚至行為。這是特首的職責所在。但是，現在偏偏是當特首履行其政治責

任，呼籲各界警惕「港獨」思潮時，卻被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窮追猛打，聲稱梁特首是在打壓言論自由。這確實是令人頗為費解！而且更是莫須有之罪名！

本人想請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重溫一下基本法第104條。該條文清楚規定了全體立法會議員均必須在就職時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基本法的第一條便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真不知道，當這些議員在就職宣誓時，是否有細看這些法律規定？如果是清楚的話，也請問一句：議員，你還記不記得自己的誓言？因為按照法律的規定，凡是香港立法會議員都是有責任依循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反對「港獨」的。可惜反對派議員不但素來對「港獨」言「隻眼開，隻眼閉」，現在更反過來斥責梁特首批評「港獨」，這真真正正是倒打一耙！自己不盡責任還要掉轉頭抨擊盡責任的人，不是太無理取鬧了嗎？

退一步說，如果特首首任憑「港獨」思潮發酵下去，當其行為危及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時，也必然會遭受中央政府抵制。屆時，兩地關係受損，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商業中心和航運中心的地位亦恐怕難保及難以維持。這麼說絕非危言聳聽！因為，世界上又有哪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是處於長期政治分化、社會動盪的局面呢？又有哪一個國家的中央政府能夠容忍分離主義勢力？試問沒有穩定的政治環境，又怎會有穩定的商業發展空間？

可見，搞「港獨」，提倡「港獨」，對所有香港人都不利！為了維護本港的繁榮穩定，我們也應全力反對，作為香港市民代表的立法會議員，更應該反對「港獨」！這是議員責之所在，義不容辭！



柯創盛